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3-035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拟于5月2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日，公司收到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重集团”）递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议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及相关附件。

华重集团持有公司 48,035,333 股股票（不含一致行动人），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天前提出并书面递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

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	√

	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4、15、16均为等额选举）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4.01	选举翁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惠岭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徐大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朱治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5	选举黄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6	选举王珂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高卫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朱和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苏晓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选举邓丽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谢奕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 议案1至议案11经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12至议案16作为增加的临时提案，经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议案 14、15、16 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议案 8、议案 13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5、6、8、9、11、12、13、14、15、16 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 8、9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3. 会议登记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座 24 楼，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姓名: 程锦

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座 24 楼

电话: 0510-85627789

传真: 0510-85625595

邮箱: securities@hdhm.com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文件;
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
4.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公司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685”, 投票简称为“华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议案 14,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6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5,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16,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选举票数 (票)
14.01	选举翁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惠岭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徐大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朱治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5	选举黄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6	选举王珂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票)
15.01	选举高卫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朱和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苏晓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票)
16.01	选举邓丽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谢奕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 对总议案及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 对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注意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4.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